

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文件

莱芜政发〔2024〕3号

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

为贯彻落实《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禁放规定》），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控制噪声污染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防范火灾、爆炸等安全事故的发生，营造文明和谐的社会风气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通告。

第一条 莱芜城区东至滨河西路—苍龙泉大街—九龙山路以西，南至汶河大道—大桥南路—孝义河南侧路—响水湾大街以北，西至北坦路—凤城西大街—西秀大街—鹿鸣路以东，北至嬴牟大街—山财大街—银河大街以南，四至线闭环连为一体。该环线内一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未经许可，不得举办焰火燃放活动。

除上述禁放区域外，在下列重点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，由

各街道（镇）办事处（人民政府）设置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统一警示标识，并做好安全提示和防范工作。

（一）机关办公场所；

（二）文物保护单位；

（三）车站、码头、飞机场等交通枢纽，高速公路、隧道、高架路、立交桥，轨道交通设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；

（四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经营、储存场所；

（五）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；

（六）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中小学校、福利院、敬老院；

（七）山林等重点防火区，大中型水库管理区；

（八）商场、集贸市场、风景名胜区、公园、室内公共娱乐场所、公共文化设施、宗教活动场所；

（九）高层建筑物、地下建筑物、在建高层建筑物施工现场；

（十）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其他场所。

第二条 本规定第一条所列的区域、场所不得销售、储存烟花爆竹。

第三条 在我区运输烟花爆竹应当依法经市公安局莱芜区分局许可，并按照许可的路线运输。

第四条 城区禁放范围以内，有条件的社区居委会可以设置“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志愿者服务站或置换点”，为居民提供相关法规宣传、烟花爆竹置换等服务。

第五条 广大市民、单位应当自觉遵守《禁放规定》，不在禁放区域、场所燃放烟花爆竹。全区党员干部、青年团员、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应当模范遵守并积极宣传《禁放规定》。

第六条 对违反《禁放规定》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在禁放区域、场所燃放、运输或私自储存、销售烟花爆竹的，任何人

都有权予以劝阻或通过 110 报警电话及其他方式举报。经查证属实的，按照《济南市燃放、销售（储存）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》（济政字〔2023〕3 号），对举报人予以奖励。

第七条 违反《禁放规定》或者其他法律法规规定，燃放、销售、储存、运输烟花爆竹以及未经批准举办焰火燃放活动的，由市公安局莱芜区分局和区应急局依法查处。

第八条 燃放烟花爆竹对他人造成损害的，行为人或者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引起火灾的，依法依规处理。

第九条 我区公务员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《禁放规定》的，依法予以处罚，违法行为将通报至涉事人员所在单位，并纳入评选精神文明单位的重要内容。

第十条 本通告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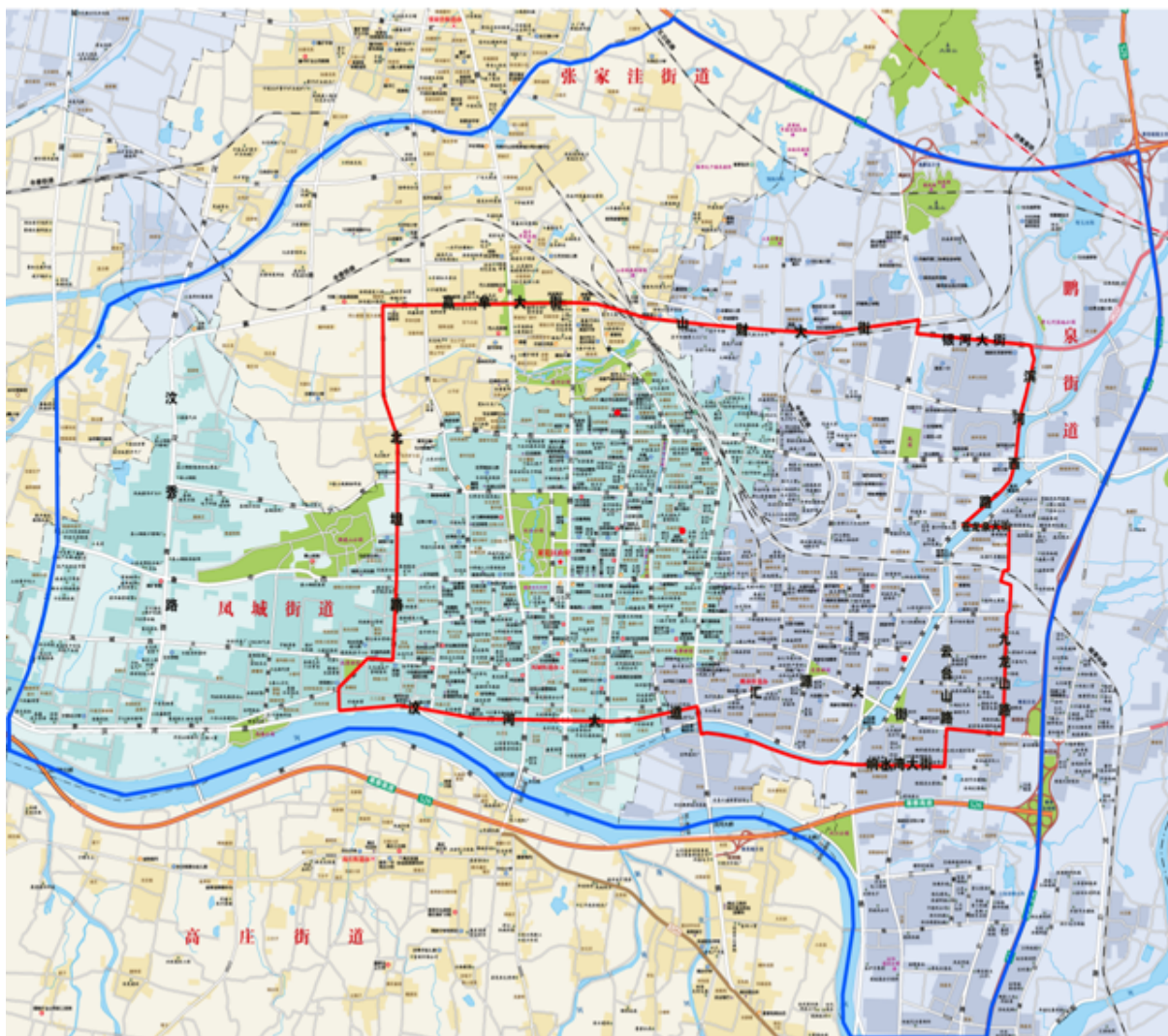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示意图

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8 月 14 日

附件

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示意图



- 说明：1、蓝色闭环线为原禁放区域，红色闭环线为修改后禁放区域；
- 2、除图中划定的禁放区域以外，在本《通告》中第一条规定的十大重点场所实施烟花爆竹禁放。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纪委监委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

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8月14日印发